

副本

##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 
承辦人及電話：銀行局楊斐堯 (02)25360415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(五)字第0945000820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核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「店頭市場  
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整合平台」案，請轉知會員機構配  
合辦理。

說明：請轉知會員機構，依指揭案規劃內容時程及申報格式向財  
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，該案內容請參照  
該中心94年10月31日證櫃債字第0940028082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 
會檢查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本會銀行局

主任委員 **龔照勝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

0940030886 094/11/23